附件5

|  |  |  |  |
| --- | ---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庄分类自然村整治清单存在问题和推进措施参考依据 | | | |
| 第一档（干净整洁型村庄）：包括《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基本清洁型和自然山水型两类村庄和达到《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推出标准和脱贫成果巩固要求指标说明〉的通知》中人居环境整治标准的村庄。到2020年，各项目标要求必须全部完成。（此表样为行政村、乡、县级汇总表，逐级上报。） | | 对应附件3重点工作 | 责任部门 |
| 1 |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固定保洁员达到1名以上，定期对村庄公共环境清扫保洁。 |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  |
| 2 | 有指定生活垃圾堆放设施，设施具备防雨、防风、防渗功能，垃圾得到基本处置；禁止垃圾乱堆乱放。 |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
| 3 | 采取符合当地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建立基本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禁止村庄污水乱排乱放。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 4 | 定期清理房前屋后沟塘水渠，保持干净清澈，村内无黑臭污水。 |
| 5 | 有卫生公厕，并实施日常保洁；实施户厕改造；户厕或公厕能够满足如厕需求。 | 推进厕所革命 |  |
| 6 | 畜禽实行圈养，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实际单独建立畜禽集中养殖区；建设基本的畜禽粪污收集设施，禁止粪污随意排放。 |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 7 | 全面实施危房改造，村庄内无危房，住房安全有保障。 |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  |
| 8 | 物件柴草码放整齐，拆除残垣断壁。 |
| 9 | 动员村民开展日常清扫，保持庭院整洁有序。 |
| 10 | 村内主干道进出通畅。 |
| 11 | 建立维护村庄人居环境的村规民约，并在村内公共场所公告；开展教育引导，提高村民卫生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  |
| 第二档（提档升级型村庄）：包括《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提升改善型村庄。要求达到干净整洁型村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道路硬化、污水治理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有条件的地区努力争取，到2020年有相当一部分村庄实现相关目标要求。 | | 对应附件3重点工作 | 责任部门 |
| 1 | 制定并实施村庄整治规划，村内建设得到有效管控。 | 加强村庄规划工作（二、三档填写） |  |
| 2 | 整治村庄风貌，整体提升村庄建筑风格，达到协调统一。 |
| 3 | 建立门前“三包”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村庄清扫保洁常态化，公共场所保洁全覆盖。 |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  |
| 4 | 每户配置垃圾桶（箩、筐），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农户垃圾干湿分类；村内配套满足需求的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得到统一清运处理。 |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
| 5 | 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村内公厕达到无害化卫生标准，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50%以上。 | 推进厕所革命 |  |
| 6 |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与厕所粪污协同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覆率盖达到50%以上，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 7 | 定期清理房前屋后沟塘水渠，保持干净清澈，村内无黑臭污水。 |
| 8 | 建设集中的畜禽养殖小区，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得到处理，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 9 | 进村入户道路通畅；通村道路和入户巷道硬化率达到100%。 |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  |
| 10 | 村内公共空间有照明设施，间距满足照明需求；照明设施样式与村落景观风貌紧密结合，具有地域特点。 |
| 11 |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线路架设规范有序。 |
| 12 | 在进出村庄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农户庭院等场所种植花草、特色林果或绿化树，开展绿化美化。 |
| 13 | 拆除清理村内违法违章建筑，私搭乱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
| 14 | 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活动；完成村内重点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升；完成确需进行保护修缮的传统民居保护工作。 |
| 15 | 有条件的村庄合理利用公共空间设立停车位。 |
| 16 | 全面实施危房改造，村庄内无危房，住房安全有保障。 |
| 17 | 初步建立有制度、有队伍、有经费的长效管护机制。 |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  |
| 第三档（生态宜居型村庄）：包括《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美丽宜居型、旅游特色型两类村庄。要求达到提档升级型示范村要求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目标，建成美丽乡村。到2020年，少数村庄完成。 | | 对应附件3重点工作 | 责任部门 |
| 1 | 制定并实施村庄整治规划，村内建设全面实行规划管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覆盖率达100%。 | 加强村庄规划工作（二、三档填写） |  |
| 2 | 按照地域特色、民族文化特色全面提升村庄风貌，达到协调统一。 |
| 3 | 全面实施门前“三包”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村庄清扫保洁常态化，公共场所保洁全覆盖。 |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  |
| 4 |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全覆盖。 |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
| 5 | 建设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 | 推进厕所革命 |  |
| 6 |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健全，日常运行正常并达到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与厕所粪污协同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覆盖率达到70%以上，无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 7 | 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
| 8 | 保持村内沟塘水渠水体干净清澈、水流通畅，景观配置合理美观。 |
| 9 | 进村入户道路通畅；通村道路和入户巷道硬化率达到100%；按需求规范设置交通、旅游等标识标牌。 | 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  |
| 10 | 村内公共空间有照明设施，间距满足照明需求；照明设施样式与村落景观风貌紧密结合，具有地域特点。 |
| 11 |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线路架设规范有序。 |
| 12 | 在进出村庄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农户庭院等场所种植花草、特色林果或绿化树，开展绿化美化。 |
| 13 | 拆除清理村内违法违章建筑，私搭乱建问题得到全面整治。 |
| 14 | 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活动；完成村内重点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升；完成确需进行保护修缮的传统民居保护工作。 |
| 15 | 古树名木实现挂牌保护。 |
| 16 | 有条件的村庄合理利用公共空间建设停车场（点）。 |
| 17 | 村民饮水符合安全要求，集中供水全覆盖。 |
| 18 | 农户接电入网率达100%，电表入户率达到100%，电力设施规范，线路安全；有条件的村庄采取管道入地敷设。 |
| 19 | 全面实施危房改造，村庄内无危房，住房安全有保障。 |
| 20 | 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长效管护机制。 |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  |